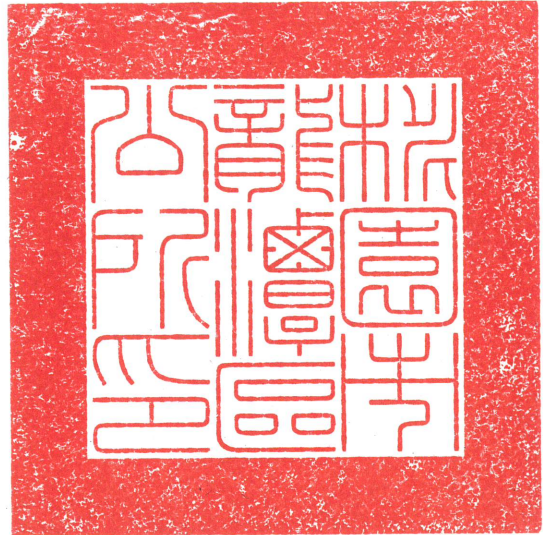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民字第112003125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星南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警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周星南君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警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(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黃世琪